

附件：2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乾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乾县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事业梁山镇先锋村、梁山村，阳峪镇阳峪村、南陵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乾县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事业梁山镇先锋村、梁山村，阳峪镇阳峪村、南陵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秦泽海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秦泽海业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3日